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水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南雄市水库隐患
整治工程一期（珠玑镇 1 宗、古市镇 1 宗、雄州街道 1 宗、界址镇 1
宗、水口镇 2 宗）施工答疑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水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南雄市水库隐患整治工程一期（珠玑镇 1 宗、古市镇 1 宗、雄州街道 1 宗、界址镇 1 宗、水口镇 2 宗）施工招标提问时间已截止，现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疑问答复如下：

1、问题一：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1）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3）拟委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在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4）拟委派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类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但招标文件 P26 页商务部分评分中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工施工专业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得 2 分；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工施工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得 2 分；3.造价人员：同时具有水利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水利工程）的得 3 分，4.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水利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每提供一名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按照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属于水利水电类，为何唯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职称是水工施工才能得分。按有关职称评审文件只有广东省在最近这几年才细分了水利水电工程领域设置 20 个专业，按照这个评分条件广东省内有关人员在细分 20 个专业之前，以及广东省之外没有细分专业的省份的有关潜在投标人单位都不能得分，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设置为水工施工是否不合理？请问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

负责人的技术职称是水利水电类的是否能得分？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本答疑书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招标文件与本答疑书不一致之处，以本答疑书为准。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招标人（盖章）：南雄市水利建设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省南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